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的委托，担任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三爱富拟向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同时，三爱富拟将其持有的与氟化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爱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